

信息披露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8亿元-1.2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5元/股(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工作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由不超过1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4.40元/股)。回购期限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由不超过1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4.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20〕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相关规则,公司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首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74,100股,占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总股本的0.047%,最高成交价为43.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218,72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要件,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2-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2年6月2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末总股本860,079,6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266,007,967.40元;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按“派发红股不派息”的原则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票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860,079,6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派股股东将持有的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LU_PTF以及持有首层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股东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股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差额比例征收预提税)。

[注:根据先前公布的方案,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8月8日。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8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此次拟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8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8、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9、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0、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1、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7、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8、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9、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0、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1、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7、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8、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9、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0、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1、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7、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8、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9、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0、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1、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7、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8、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9、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0、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1、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7、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8、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9、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60、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61、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6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6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6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6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6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67、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68、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69、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0、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1、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7、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8、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9、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80、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81、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8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8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8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8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8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87、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88、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89、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90、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91、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9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9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9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9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9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97、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98、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99、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00、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01、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0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0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0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0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0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07、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08、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09、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10、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11、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1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1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1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1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17、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18、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19、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20、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div